

#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，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林萌

---

王炳明

---

李冬梅

2020年7月31日